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7793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派員於 95 年 4 月 23 日 21 時 40 分，臨檢本市中山區○○○

路○○號○○樓之「○○名店」，現場查獲該店負責人即訴願人涉嫌僱用非視覺障礙者○○○為男客○○○從事按摩頭部、肩部、背部及手部等服務，嗣中山分局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531970700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上開行為已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779301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

案

件處分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

4

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7793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「……三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『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』及第 58 條『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』。」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

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5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5 年 6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